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文件

石大团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办法》 《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附）属单位团委：

《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办法》《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办法》已经校团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



石河子大学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建设，完善学院级团委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提高我校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促进学校共青团工作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直（附）属单位团委

二、考核原则

结合上级团组织和我校共青团年度工作目标和要求，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工作过程考核与工作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的方式进行，体现客观性、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

三、考核内容

考核由定量考核、答辩考核、党政和师生满意度测评、附加分、附减分五部分构成。定量考核占 50%，答辩考核占 30%，满意度测评占 20%，附加分和附减分据实计算，附加分不超过 10 分，附减分不设上限。

（一）定量考核

根据学校年度共青团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要求各学院团委、直（附）属单位团委必须完成的目标任务。主要由思想引领、基层建设、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管理 7 个方面构成。其中思想引领 20 分、基层建设 20 分、社会实践 15 分、创新创业 15 分、志愿服务 10 分、校园文化 10 分、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管理 10 分。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

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主要考核思想引领、基层建设、志愿服务、校园文化 4 个方面；护士学校、竞技体校、高职院校主要考核思想引领、基层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管理 6 个方面。具体考核得分根据所列考核内容按比例折算。

考核方式：由各学院自评并准备支撑材料（无需上报），校团委组成考核小组对学院自评分数进行核对并抽查部分支撑材料，进行最终评定。

（二）答辩考核

由各院级团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围绕特色亮点工作进行答辩，不设定答辩框架，不限定答辩内容，由校团委工作人员、各单位分管领导、团委书记共同组成考核小组，根据答辩情况计分。（答辩标准和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三）满意度测评

由校团委组成考核小组，面向学院党政领导和广大师生，针对各单位年度共青团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其中，党政领导满意度和师生满意度各占 50%。

（四）附加分和附减分

根据石河子大学年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量化指标所列项目据实计算，同一类别、项目按最高分附加计算。

四、考核组织和结果运用

1.院级团委工作考核由团常委会领导，考核小组实施，每年 12 月进行一次。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排名前30%的为“优秀”，考核低于60分或院级团委在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的，以及自评分数和工作材料弄虚作假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3.考核为优秀的获评我校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并作为推报上级团委同类先进集体的重要依据。院级团委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学院年度绩效考核的赋分依据。

五、其它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由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石河子大学年度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

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思想建设 (20分)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重大纪念日、节假日为契机，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各院级团委集中组织的学习教育活动不少于5次。(5分，少一次扣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	认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有文件、有记录、有效果，全年不少于8次。(4分，少一次扣0.5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	抓实共青团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建立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分析研判，组建信息员队伍，有完善的阵地管理制度。(5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	深入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组建青年讲师团。(1分)做好青年大学习的每周答题，每期参与率不低于80%。(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青年大学习答题由校团委审定		
	5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系列活动。(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6	有固定的宣传阵地和宣传载体，并及时发布更新。(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7	积极向校团委网站、微信平台、抖音平台等投稿，被采用不少于2篇。(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8	将共青团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党建考核中，推行学院党建与团建同部署同考核。(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组织建设 (20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9	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学院共青团工作，有会议记录。(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0	学院分管领导参与团员代表大会、座谈会、团日活动或团员青年上团课等重要团内活动。(1分)以会议记录或新闻报道为主。多于5次计1分，4次-1次计0.5分，没有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1	学院团委组织机构健全，团委委员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以学院相应的文件材料为准。(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2	按期召开团代会，规范开展团委换届工作。以提交校团委请示、报告、会议的流程、大会报告等相关资料为准。(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3	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规范和严肃团内政治生活，规范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2分)以《团支部手册》原始记录为准。规范执行“三制两会一课”制度的非毕业班团支部在学院所有团支部中所占比例达到90%(含90%)以上的计2分，达到80(含60%)以上的计1分，80%以下的计0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4	基层建设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有文件、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5	重视基层团支部建设，按要求开展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有制度、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16	完成班团一体化建设。按期换届,按要求选配强团支部分书记。团支部第二课堂部落建设全覆盖。(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7	按要求做好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相关工作,“推优”工作运行规范。(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8	认真做好智慧团建和团员统计的相关工作。智慧团建团员信息录入达到100%。(1分)	校团委核定		
	19	严格执行团员发展“十步法”,规范管理团籍档案,做好“一人一档”。(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0	按时足额缴纳团费,规范使用团费。(0.5)学社衔接不低于80%。(0.5分)	校团委核定、团费使用情况 由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1	深入实施“青马工程”,定期培训,培养体系完善,效果显著,组织开展团学干部培训班。(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2	开展学院年度共青团工作调研。(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3	规范开展各类评优评奖工作。以评优评奖的文件为准。(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4	建立学院社会实践激励机制。(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5	广泛组织师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有文件、有方案。(5分)师生参与比90%(含)以上得5分;80%(含)-90%(不含)得4分;70%(含)-80%(不含)得2分,70%(不含)以下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社会实践 (15分)	26	积极组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3分) 每立项1个校级团队计1分, 总分不超过3分。	校团委核定		
	27	团委书记带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8	签约、挂牌的社会实践基地。(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9	按时完成社会实践活动总结等, 总结材料规范、上交及时。(2分)	校团委核定		
	30	立项团队全部参加结项答辩。(1分)	校团委核定		
	31	积极开展学院社会实践分享活动, 并积极参加学校社会实践分享活动。(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创新创业 (15分)	32	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活动。(2分)			
	33	举办“挑战杯”“创青春”院级比赛。(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4	学院有健全的创新创业竞赛监督投诉机制。(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5	广泛动员专业教师参与“挑战杯”“创青春”竞赛。(2分) 院级项目指导教师人数占学院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5%(含)以上计2分; 2%(含)以上、5%(不含)以下计1分; 2%(不含)以下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6	广泛动员在校学生参与“挑战杯”“创青春”竞赛。(2分) 院级参赛项目总数占学院在校生总数比例1%(含)以上计2分; 0.5%(含)以上、1%(不含)以下计1分; 0.5%(不含)以下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志愿服务 (10分)	37	“挑战杯”“创青春”竞赛院级项目参赛学生人数占学院在校 生总数比例10%(含)以上计2分;5%(含)以上、10% (不含)以下计2分;2%(含)以上、5%(不含)以下计 1分;2%以下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8	积极参与申报科技文化艺术节专业学科竞赛项目。(3分) 申报1项及以上计1分,立项1项及以上另计2分。	校团委核定		
	39	组织开展院级专业学科竞赛。(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0	组织开展院级读书会。(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1	推动所有团员在中国志愿者平台注册并开展活动认证工作。 (2分)注册人数90%(含)以上计2分,80%(含)以上90% (不含)以下计1分;80%以下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2	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 教团),有方案、有措施。(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3	积极培育志愿服务项目,至少有1项。(2分)	校团委核定		
	44	积极组织院级志愿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3次。(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5	学院至少建立1个校内外志愿服务基地。(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6	学院有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按要求配齐指导教师,教师积 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和活动。(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校园文化 (10分)	47	积极开展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兵团文化等丰富多彩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5场。(5分)每举办一场计1分。			
	48	积极打造具有学院特色的院级品牌校园文化项目,每个学院至少1项。(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9	积极参与申报科技文化艺术节校园文化项目。(3分)申报1项以上计1分,立项1项及以上计2分。	校团委核定		
	50	大力推进学生会改革,落实改革有关要求。(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1	按期召开学代会,规范开展学生会换届工作。以提交校学生会的请示、报告、会议的流程、大会报告等相关资料为准。(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2	构建线上线下权益服务渠道。(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3	规范学生社团管理,配齐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按规定落实学生社团改革有关要求。(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4	严格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及报备制度。(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5	学生社团建立团支部分部全覆盖。(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6	集体荣誉奖项: 院级团委及所属学生组织在共青团系统开展的各类评选中获国家级奖项每个加2分,省部级奖项每个加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7	个人荣誉奖项: 学院师生在共青团系统开展的各类评选、竞赛等获国家级奖项每人加1分,省部级奖项每人加0.5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管理(10分)					
附加分(10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58	<p>竞赛或项目奖项：院级团委及所属学生组织在校团委组织参加的全国性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获批由校团委组织参加的国家级项目每项加2分，省部级奖项每项加1分。</p> <p>承办活动加分项：由校团委委托承办的校级重点活动每项加2分，一般活动每项加1分，多个学院联合承办的活动按照加分数予以平均。</p>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9	<p>根据学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上级团委安排的重要工作及学校团委安排的重点工作、重要活动等，凡未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的，每一项工作扣1分；无故不参加各项会议或要求集体参加的活动，每次扣1分，迟到扣0.5分；未按要求上报各类工作材料的，未报的每次扣1分，迟报的每次扣0.5分。减少项不设上限。（以校团委记录为准）</p>	校团委核定		
附减分	60		校团委核定		

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办法

为深入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要求，着力推进从严治团管团，完善院级团委书记考核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基层团委书记的担当意识、创新精神和执行能力，推动石河子大学共青团事业长足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学院团委书记（团总支书记）、直（附）属单位团委书记。任职时间满一年以上者参与考核评优，未满一年者只考核不评优，代管团委工作者不参与考核。

二、考核原则

坚持整体工作考核与个人工作考核相结合、工作过程考核与工作效果评价相结合、自上而下考核与自下而上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体现客观性、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

三、考核内容

考核由整体工作考核、工作过程考核、服务对象评价、学院党委评价、附加分等五项内容组成，采取百分制，前四项所占的比例分别为40%、20%、20%、20%，附加分据实增加，但附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

1.整体工作考核。依据各单位团委年度考核结果按比例赋分。

2.工作过程考核。根据学校共青团年度工作安排、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出勤率等方面进行记录和评估。

3.服务对象评价。结合团委书记联系服务青年师生情况，进行问卷评价，评分不满60分不得分，超过60（含60分）

计分。

4.学院党委评价。由学院党委就本单位团委书记工作情况进行打分。

5.附加分。考核年度在省级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相关的理论文章每篇加1分，最高限额为4分；以课题负责人（第一申报人）承担校级思想政治工作课题加1分，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或共青团工作研究课题每项加2分，最高限额6分（非课题负责人不加分）；出版与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相关的专著加2分；承担并顺利完成我校共青团或上级团组织的重大工作、重要任务、重大活动，每项加1分，最高限额为4分；个人在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加2分；获得省部级奖励，每项加1分；荣获校级奖励，每项加0.5分；同一项目或类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

四、考核组织和结果运用

1.院级团委书记考核由团委常委会领导，考核小组实施，每年12月进行一次。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排名前30%的为“优秀”，考核低于60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违法违纪、违反师德师风的；所负责的工作有重大责任事故或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无故不参加工作例会、重大活动和学习培训超过4次的。

3.考核结果将作为院级团委书记在落实职级待遇、转岗交流、评奖评优、外派学习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4.考核结果将反馈到考核人员所在单位党委和大学党委组织部。

五、其他

1.经学校派遣的内派、挂职、借调、驻村的团委书记，以服务单位的考核结果为主。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